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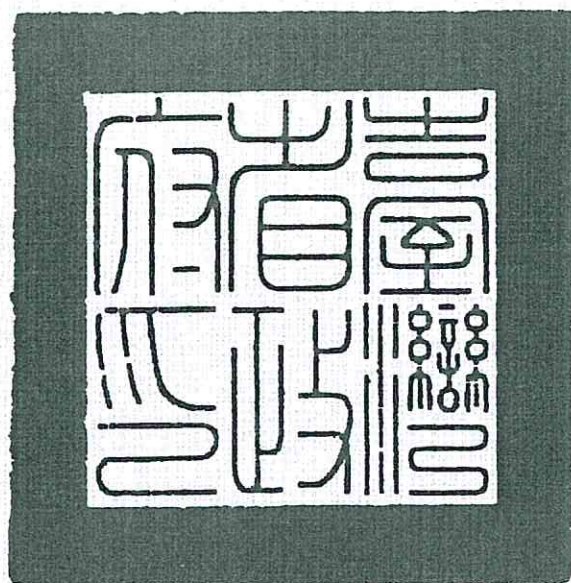
(27-1)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省 政 府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省 政 府 編 印

臺灣省政府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本年度部份（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歲入類：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其他雜項收入等計收 425 萬 2,945 元，較歲入預算數 20 萬 2,000 元，超收 405 萬 945 元，主要係因收到本府前約僱人員黃英芬勞保補償金 96 萬 5,700 元及省統籌分配專戶已結案結餘款及可支用結餘款 303 萬 9,883 元繳庫。
2. 歲出類：行政支出細分 3 個工作計畫，均按工作目標完成，每一成果績效，詳本決算之歲出計畫實施狀況表。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第 3-23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0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 425 萬 2,945 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8,583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6 萬 5,700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327 萬 8,662 元（其中 303 萬 9,883 元係省統籌分配專戶已結案結餘款及可支用結餘款繳庫）。

(二)歲出部份：

1.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271 萬元，本年度實付數 1 億 3,981 萬 833 元，與預算比較計結餘 1,289 萬 9,167 元。預算結餘：主要係因人員精簡人事費節餘 990 萬 7,477 元、其他各項經費節餘 298 萬 1,690 元。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615 萬 2,000 元，本年度實付數 1 億 2,574 萬 6,151 元，與預算比較計結餘 1,040 萬 5,849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985 萬 948 元及撙節經費支出 55 萬 4,901 元。

(2)施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266 萬 6,000 元，本年度實付數 1,070 萬 1,708 元，與預算比較計結餘 196 萬 4,292 元，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5 萬 6,529 元及撙節經費支出 190 萬 7,763 元。

(3)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388 萬 2,000 元，本年度實付數 336 萬 2,974 元，與預算比較計結餘 51 萬 9,026 元，主要係撙節經費支出。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 萬元未動支。

2. 其他支出部份：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002 萬 5,603 元，全數執行完畢。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由於對經費之嚴格控制，在不影響工作計畫推動下，撙節開支，使工作均能順利完成，結餘 1,288 萬 9,167 元，已由國庫自行收回。

(一)歲入類部份—本年度實收數 425 萬 2,945 元，較預算數 20 萬 2,000 元，超收 405 萬 945 元，均已解繳國庫。

(二)經費類部份—

1. 本年度資產科目：專戶存款：6,286 萬 4,503 元，暫付款：2,999 萬 5,000 元，資產科目合計 9,285 萬 9,50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15 萬 4,774 元，其中專戶存款減少 743 萬 4,774 元，暫付款減少 472 萬元。
2. 本年度負債科目：保管款：27 萬 1,276 元，代收款：9,258 萬 8,227 元，負債科目合計 9,285 萬 9,503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15 萬 4,774 元，其中保管款減少 16 萬 8,627 元，代收款減少 1,198 萬 6,147 元。

臺 灣 省 政 府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壹、一般行 政	一、行政組 業務	(一) 推動現階段公文處理現代化、資訊 化作業。 (二) 加強辦理現階段檔案保存及管理資 訊化。 (三) 加強綜合研考、施政計畫、本府主 管會報議事及重要事項列管等業 務。 (四) 辦理主席行程活動、接待賓客及與 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協調聯繫暨國 會聯絡工作。 (五) 加強省政活動新聞發布、拍照、建 檔及陳列展示、與新聞媒體聯繫保 持良好互動，加強輿情蒐集、分 析，提供相關組、室參辦。 (六) 落實與姊妹州之互動交流與參訪， 並配合外交工作，接待蒞臺訪問外 賓，瞭解臺灣政經發展。 (七) 1. 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目 標，辦理本府資訊業務。 2. 充分應用網際網路技術，繼續推 動並加強便民服務功能。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政風業 務	(一) 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 1. 編撰「請假期間，詐領超勤加班費」、「偽 造講座簽名，詐領鐘點費」、「利益衝突 案例宣導」及「貪瀆案件定讞判決分析 三則」等政風法令與貪瀆案例共 6 則， 登載於本府網站及寄送至同仁電子信 箱宣導；提供廉政宣導標語刊登本府 「臺灣省政報導」及利用本府 LED 跑馬 燈看板播放宣導標語 8 則等，供員工及	完成進度 1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民眾參閱，另於重要節日前請本府各單位同仁，遇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應辦理登錄。 2. 為建立公務員對申領小額補貼款項有正確法律認識，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率，邀請南投地檢署楊秀蘭檢察長，於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主講「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教育。次專案宣導除本府員工參加外並邀請中興新村地區鄰近中央機關所屬機構（單位）共同參與，期透過法令及案例宣導，提供公務員借鏡，俾機先防杜相關弊端。 3.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1人，辦理實質審核2人。 4. 監辦採購開標、比議價10次，驗收11次導正及建議2案次 5. 於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期間函請本府各單位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遇案聯繫政風室辦理登錄。 6. 辦理104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由主席主持會中提案4案提案討論，均經裁示通過辦理。 7. 辦理中興新村國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複查作業1次。 （二）機密維護事項 1. 以電子郵件轉發廉政署來函宣導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案，並刊登本室網頁，以加乘宣導效果。 2. 蒐編保密常識及洩密案例，函發本府暨所屬各單位轉知同仁參考，計辦理2次。 3. 本期受理各機關來函要求辦理機密文書密等註銷或變更密等6件，大多數為精省前本府所函發之密件公文檔案，減輕機密文書檔案保管負荷。	完成進度1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4. 辦理民國 92 年迄今之密件公文降解密作業，密件公文 60 件，辦理專案降解密作業，以符合文書保密及檔案法之規定。 (三) 配合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完成進度 100%	
	三、人事業務	1. 訂定「臺灣省政府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4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行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實施計畫」，結合各單位力量，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專案期間維護本府設施及人員之安全，計 1 案。 2. 製作安全維護宣導海報 2 種，張貼於本府各重要處所布告欄宣導。 3. 協助法務部調查局辦理保防宣導 2 案。 4. 訂定「慶祝臺灣光復 70 週年紀念大會安全維護執行計畫」，結合各單位力量，加強各項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措施，確保專案期間維護國家元首及活動之安全，計 1 案。配合本府辦理光復 69 週年慶祝會，為維護活動安全暨維護吳副總統蒞臨安全，特訂定專案維護措施，會同主辦單位及協調相關警察單位確實執行，慶祝會中與隨扈人員共同加強各項維護措施，確保專案期間維護首長及本府設施之安全。 (一) 本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二) 本府組織編制、分層負責、職務歸系規劃等事項。 (三) 職員任免遷調移撥、調任、考試分發、超額人力處理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四) 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五) 職員兼職案件管理。 (六) 職員差勤管理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七) 職員年終考績之籌辦事項。 (八) 職員退休(職員退休 4 人、發放月退休金 340 人)、	完成進度 1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申請事宜，104 年總計受理 24 件。 (三) 配合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大會。 為表彰孝行，砥礪社會風氣，104 年全國孝行獎由內政部主辦，本府為協辦單位，分攤活動經費 3 萬元；表揚活動業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在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完竣，吳副總統親臨致詞表揚。 (四) 配合推動本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賡續配合中央輔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參與各項動員法規研修及機關動員演練督導工作，俾動員業務順利推動。 (五) 本府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發揚互助美德，鼓勵行善，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賡續辦理 104 年基層芳草人物表揚活動，全省共 192 人獲獎表揚。此活動係就本省各縣市轄內居民，品德端正，熱心公益，關懷弱勢，克盡孝道，默默行善，協助社區環保暨其他優良事蹟，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者加以選拔。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主席親自主持表揚活動。表揚活動具教化意義，希藉由此表彰默默行善的活動，將社會善行義舉集結成冊來彰顯社會光明面，拋磚引玉，匯成一股清流，帶動社會風氣，進而使我們的社會更加祥和樂利，此項表揚活動深受本省 14 縣市政府及 200 鄉鎮市區公所肯定與好評，更具教化意義。 (六) 於 104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在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國際會議廳，公開表揚由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所推薦的 38 位模範母親代表，藉以宏揚倫理孝道，提倡家庭教育，凝聚家庭親情及表達對母親之敬意。復於 104 年獲選為臺灣省 14 縣市模範母親代表 34 人及眷屬一行共 70 餘人，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陪同下，至總統府晉見馬總統接受勳勉及祝賀。 (七) 於 104 年 7 月 26 日下午在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國際會議廳，公開表揚由本省 14 縣市政府所慎重推薦的曾友銀等 39 位模範父親代表。由本府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主席親自主持，並頒贈匾額與表揚狀，感謝模範父親代表們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卓越貢獻，也祝福全天下的爸爸們，父親佳節健康快樂。現場受獎人、親友及貴賓等約 250 人參加，在充滿感恩、溫馨及祝福的氣氛中，圓滿結束。續於辦理 104 年獲選為臺灣省 14 縣市模範父親代表 35 人及眷屬一行共 70 餘人，於 104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 時，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臺灣省政府主席林政則陪同下，至總統府晉見馬總統接受勳勉及祝賀活動。 (八)辦理節能減碳愛臺灣研討會，為打造低碳綠能的環境而努力~省府全力配合中央政策，為“黃金十年”打造低碳綠能的環境，倡導推廣節能減碳的重要政策，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在省政資料館辦理「愛護地球-從生活做起」研討會。 (九)獎補助省轄人民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獎補助省轄 14 縣市人民團體或非營利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計補助 22 團體經費 246,000 元，成效圓滿達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二、教文科 業務	(一)推動地方特色民俗暨防汛抗旱業務 全省分北中南東 4 區赴 4 座媽祖廟敬謝神恩，並發揚寺廟文化，配合促進經濟及觀光產業發展之中央政策，參拜祈福，祈求庇佑各縣市普降甘霖、風調雨順、汛期平安。 (二)辦理「104 年臺灣省績優書院表揚」，7 月 13 日(星期一)假臺灣省政資料館簡報室辦理表揚活動，共計表揚 8 名績優個人，90 人與會。	已完成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三)協助推動書院業務，辦理 104 年中華民國書院聯誼暨觀摩會 1. 10 月 27 日(星期二)在金門縣燕南書院舉辦觀摩暨聯誼會，計有新北市明志、臺中市礮溪、苗栗縣象山、彰化縣興賢、南投縣藍田、明新、文昌書院等貴賓及福建省、臺灣省、臺中市、南投縣、金門縣等 5 個省、縣市政府等代表，約 400 人參加。 2. 維護更新「中華民國的書院」網頁，俾供各界推廣運用。 (四)辦理頒贈本省 14 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臺灣省政府獎狀」全省總計有 472 位同學獲頒。 (五)辦理「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試行要點」，共計表揚 1 名傑出優秀青年及 35 名優秀學生。 (六)辦理績優「臺灣文史教育人員」、「臺灣鄉土文史教育暨藝術社教有功人員」表揚，9 月 8 日(星期二)假臺灣省政資料館簡報室辦理表揚活動，共計表揚 40 人，115 人與會。 (七)辦理臺灣省績優詩社表揚，6 月 10 日(星期三)假臺灣省政資料館簡報室辦理表揚活動，計有 4 所績優團體，55 位績優個人接受表揚，計 137 人與會。 (八)輔助國教政策，推廣讀經業務，辦理「全國經典總會考」及頒獎典禮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1. 辦理「第十五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績優考生及推廣有功團體、人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本府主席林政則帶隊晉見馬英九總統，接受勳勉，計 101 人參加。 2. 辦理「第十六屆全國經典總會考」，計有 3,180 人報名(含法務部矯正署各監所及輔育院)，共計 2,331 人合格。 3. 於 12 月 20 日(星期日)假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活動中心隆重舉行頒獎典禮，總計有通過會考的績優合格考生及家長、有功團體等約 1,500 人參加，並於典禮後召開試務檢討會。 (九)落實文化紮根及「厚植軟實力，打造臺灣的新動力」施政重點，辦理藝文展演及專題講座 1. 於 6 月 6 日(星期六)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彩霞教育基金會在臺灣省政資料館共同舉辦「2015 布農天籟合唱音樂會」，計 550 人參加。 2. 與南投縣政府共同辦理「南投社大數位攝影班與廣州市攝影藝術研究會攝影聯展」，7 月 11 日(星期六)於省政資料館舉行開幕典禮，計 117 人參與；7 月 10 日至 30 日展覽期間共計 1,461 人次觀展。 3. 於 8 月 16 日(星期日)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投市公所及中興新村鄰近各里辦公室、臺中市紳士協會等單位在臺灣省政資料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辦「幸福家庭教育講座」，由張錦貴老師主講「培養成功傑出的下一代」，共 200 人參加。 4. 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在臺灣省政資料館簡報室辦理「多元族群文化」專題講座，由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麥玉珍理事長主講「臺灣新住民的文化差異」，共 62 人參加。 (十)協助辦理教育文化相關活動 1. 於 4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協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性別翹翹板」終身教育公益宣導活動，計 571 人參加。 2. 於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協助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網路潛規則」網路安全權益宣導活動，計 208 人參加。 3. 於 6 月 28 日(星期日)協助花蓮縣花蓮市追根溯源文化傳承發展協會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族傳承阿美族技藝文化」系列活動，計 255 人參加。	已完成	
	三、經建財 務業務	(一)辦理走訪基層關懷地方經濟發展暨表彰農、工、商業及宗教文化旅遊與觀光價值所創造之經濟效益，並反映民情等業務，共辦理 12 場並適時反映地方意見 9 案供權責機關參考，使下情上達，協助及輔導解決當地困難，獲中央各部會積極回應，也深獲地方基層好評。對國家重大政策的推行宣導及提昇本省各縣市及鄉鎮市經濟發展，均有助益。 (二)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協助本	已完成。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省 14 縣市的地方產業發展，推展在地農特產的能見度共 3 場： 1. 於 104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假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活動中心辦理「偏鄉地區農特產假日市集」活動，集結臺東縣池上鄉、關山鎮、東河鄉及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等六鄉鎮共同行銷在地農特產品、手工美食及原住民手工藝品等，當日到場的鄉親多達 600 多人，氣氛歡欣熱鬧，節目好玩又有趣，大人小孩盡興而歸，達觀光產業行銷效益。 2. 於 104 年 11 月 8 日(星期日)在苗栗縣泰安鄉清安豆腐街辦理「原鄉溫泉・美食文化」活動，集結苗栗縣泰安鄉、大湖鄉、銅鑼鄉、公館鄉及新竹縣峨眉鄉等鄰鄉農民，行銷當令農特產品、在地手工美食及原住民手工藝品等農特產品，並邀請在地社團及原住民舞蹈表演、客家歌謠，除了附近居民扶老攜幼共襄盛舉，也吸引了不少外來遊客，共計約 600 多人參加，產品熱銷，活動圓滿完成。 3. 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4、15 日(星期六、日)在嘉義縣阿里山鄉「達娜伊谷溪自然生態公園」及 11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在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辦理「嘉義、南投原鄉農特產文化之美」活動，行銷嘉義縣及南投縣跨縣市在地農特產品、農產品展示品嚐、工藝體驗 DIY 等，並邀請在地學校、社區、原住民舞蹈及布農族八部合音等團體演出。另還有部落巡禮(導覽解說 hufu 分享文化)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狩獵體驗、生活文化市集及共食文化分享會等活動，吸引上千遊客參加，促進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三)辦理 104 年優秀創業(新)企業家表揚： 表彰 104 年優秀創業(新)企業家共 5 人，鼓勵企業家發揮創意及潛力，參加經濟建設，促進縣市地方農林漁牧業、觀光、文化、工商等產業之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加人民收益，提升經濟成長，達到永續經營與發展，以對優秀創業(新)企業家的肯定與鼓勵。 (四)為協助創新優化地方產業，健全地方財政及提升財務效能，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104 年跨域經濟研討會」，參加人員為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5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之相關業務承辦同仁約 100 人。本研討會並邀請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相關機關列席宣導當前重要施政理念，建立地方與中央跨部會、跨區域之雙向交流平臺。本次研討會邀請實務與經驗豐富之講座—新竹縣關西鎮裕大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文禎總經理與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王耀宏博士講授經驗分享，帶給與會人員不同之發想與新思維，收穫豐碩，獲良好回響，期望本府能廣續辦理。 (五)依「土地稅法」第 40 條規定，訂定 104 年度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並函請各縣（市）政府照辦。 (六)依「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發布 105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自 105 年 5 月 1 日開徵，至 5 月 31 日止，徵收期間為一個月，並函請各縣（市）政府照辦。 (七)清理及繳回以前年度縣市借款： 1. 收回以前年度縣市借款：104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收回南投縣政府借款 300 萬元。 2. 104 年 9 月依立法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決議辦理繳庫，繳回利息及南投縣政府償還借款共計 303 萬 9,883 元。	已完成。 已完成。	
	四、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業務	(一)場地營運業務 1. 辦理陳列室導覽解說服務，本年共計 43,172 人次參觀。 2. 配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公務會議、活動需要，辦理場地佈置及燈、音控等工作，本年共辦理 130 場次，合計 19,968 人次參與。 3. 辦理 104 年「探索中興人文歷史之旅」中小學生參訪活動，共辦理 7 場次，接待南投縣德興、光華、乾峰、營盤等國小師生 614 人。 4. 接待全省各地鄉親、學校、社團及大陸地區貴賓等 41 團體計 2,422 人次。 5. 完成 104 年度民眾使用資料館 671 份抽樣問卷調查統計，滿意度 95.85%。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6. 辦理荷園招待所接待國內外貴賓事宜。 (二)宣導業務 1. 編印第 19 至 22 期「臺灣省政報導」，每期印製 12,000 份，除寄送中央部會、縣、市、鄉鎮及村、里、基層代表等，協助宣導省外，並放置資料館，贈閱來賓。 2. 完成改版印製本府簡介 1 萬份，歷任省主席簡介 3,000 份，加強宣導本府政績。 3. 改版印製「臺灣省政府歷任主席與臺灣省 14 縣市首長」個人化郵票 1 萬份。 4. 完成 104 年度 1 月份至 12 月份省政大事紀編輯暨公告上網作業。 5. 配合各單位政策宣導及活動，製作跑馬燈、LED 電視牆字幕事宜。	已完成	
		(三)策略聯盟業務 1. 於 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 104 年策略聯盟盟主交接，輪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接任，負責本年度各項策略聯盟工作事宜。 2. 於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會議決議，由聯盟盟主統籌印製「人文生態之旅－探索臺灣逗陣行」宣傳摺頁，繼續加強行銷各館，提升能見度。	已完成	
		(四)數位典藏 1. 完成 53 年至 58 年、61 年至 72 年及 78 年、79 年及 87 年，主席主持或參加重要活動照片掃描，約 8,000 張。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2. 蒐集、彙整並對外提供相關影像資料，致力重要文獻保存工作。 (五)志工業務 1. 安排導覽志工輪值及接待訪賓，充分運用志工，目前共有 62 位志工，本府志工 104 年總服務時數為 2,248 小時。 2. 於 6 月 13 日、14 日與臺灣省志願服務協會合辦「全國志工督導訓練」，共計 160 人參加。 3. 與南投縣政府合辦「南投社大數位攝影班與廣州市攝影藝術研究會攝影聯展」(7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安排志工輪值維護展品安全。 4. 於 7 月 11、12 日與臺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在省政資料館合辦「南投縣志工基礎訓練」、「南投縣志工特殊訓練」，參與訓練志工 150 人。 5. 於 7 月 25 日與臺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在省政資料館合辦「全國志工在職訓練」，參與訓練志工 150 人。 6. 於 8 月 1、2 日與臺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在省政資料館合辦「南投縣志工成長訓練」，參與訓練志工 100 人。 7. 於 9 月 19、20 日、10 月 31 日與臺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在省政資料館合辦「志工督導訓練」，參與訓練志工 230 人，推薦本府志願服務人員陳純江、洪文淇、黃麗華伉儷、陳福來、石國明、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陳建安、林金釵接受各項表揚。 8. 於 12 月 9 日(星期三)辦理本府志願服務人員參訪訓練，至新竹北埔地區參訪國定古蹟金廣福公館及客家文化聚落，計有 51 人參加。 9. 於 12 月 18 日上午辦理本府「資料館志工導覽解說研習」第一場次，邀請前台南市安平區公所林區長國明以其經營安平區的豐富經驗，講述「地方發展的靈魂人物～解說員，以安平為例」為題專題演講，內容豐富且生動活潑，參加者獲益良多，計 94 人參加。 10. 於 12 月 18 日下午辦理本府「資料館志工導覽解說研習」第二場次，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陳貴華組長以「臺灣的觀光節慶活動與友善旅遊服務」為題專題演講，將其推展台灣觀光旅遊服務及連結帶動相關產業文化發展的豐富經驗，帶給與會人員不同之發想與新思維，讓與會人員收穫豐碩，並獲良好迴響，計 73 人參加。 11. 於 12 月 28 日(星期一)在省政資料館辦理本府志願服務人員表揚暨工作檢討會，總計表揚 4 位服務績優志工及 22 位全勤志工。 (六)省政資料館各陳列室、會議廳、荷園等場地維護管理 1. 定期養護及更新電梯設備、發電機、冷氣機、高壓電器等機械及設施，以維護臺灣省政資料館區環境整潔以及設施設備及動力正	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常運作，提供各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高水準的場地品質及良好環境。 2. 於 12 月間完成本府「資料館新館外牆磁磚修補工程」。 (七)編印文史專書及委外研究 1. 配合行政院辦理「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系列活動，編印「開羅會議與臺灣光復」專書及精華版。 2. 為慶祝臺灣省建省 130 週年，本府選錄於 100 年至 104 年間表揚人員之座右銘或人生格言，編印「人生格言 365 則」一書。 3. 為慶祝臺灣省建省 130 週年，特別委託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正寬博士，以「歷任巡撫與省主席重要施政」為題進行研究，本府就研究成果編印「省政薪傳紀要」(試刊本)，為歷史留下見證。 4. 為慶祝臺灣省建省 130 週年，於 9 月 30 日(星期三)在臺灣省政資料館簡報室舉行「歷任巡撫與省主席重要施政」專題演講及座談會，邀請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正寬博士擔任講座，共 120 餘人參加。另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在省政資料館第一會議室進行期末報告，本府同仁計有 40 餘人參加。	已完成	
	五、法規業務	(一)法規案件之審理研議與法規整理： 1. 檢討整理精省前省法規：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組織規程」等 13 種(含「臺灣	將依行政院 95 年 8 月 11 日院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104 年度分別以 104 年 1 月 20 日府財法字第 1041700038 號函及同年 11 月 24 日府財法字第 1041700299 號函請各機關填復省法規後續處理情形。本府將加強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積極制（訂）定銜接法規後函知本府，俾利儘速完成省法規之廢止。目前尚有「臺灣省政府印刷廠組織規程」等 13 種精省前省法規未廢止。 2. 檢討整理現行法規命令： 目前現行法規命令計有「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待條例施行細則」、「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3 種。 (二)協助監督縣市自治立法，培訓基層法制人員： 1. 辦理「104 年度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 為加強與本省各縣市政府法制、訴願業務之聯繫暨促進法制業務相關人員之交流，期能健全縣市法制、訴願業務之推行，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假彰化縣文化局舉辦「臺灣省 104 年度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以本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法制、訴願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員為對象，計約 90 人參加。研討會開幕式由本府簡副秘書長代表林主席政則主持並嘉勉地方基	省法規準則」)未完成廢止之省法規，因大部分涉及人民之權利保障及公營事業民營化期程，且制(訂)定法規程序繁複，必須經相關機關完成配合制(訂)定銜接法規後，始能辦理廢止。	臺秘字第 950035796 號函示並配合內政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加強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積極制(訂)定銜接法規後函知本府，俾利儘速完成省法規之廢止。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層法制人員加強為民服務。當日上午邀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程立民編審就「行政罰法之法制與實務」作3小時之專題演講，下午則由彰化縣政府就該縣辦理法制訴願業務作經驗分享，藉由縣市經驗分享，增加各縣市間多面向的交流。此次研討會對縣市法制訴願業務之推動及品質提升，頗具助益，經意見調查問卷統計結果，整體滿意度九成以上，研討成果豐碩、成效深獲各縣市法制人員肯定及好評，冀望本府能持續辦理，藉此平臺作為中央與地方溝通之橋樑，發揮省政府應有之功能。 2. 辦理「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及「法制人員研習班」： 104年6月22日、23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為期2天的「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第32期，訓練對象為本府、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人員，合計45人，以提升國家賠償業務處理能力；另於104年9月7日、8日辦理為期2天的「法制人員研習班」第33期，召訓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合計45人，以強化及增進其處理法制業務能力。 3. 辦理法規說明會： 宣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重要經貿法規乃馬總統及行政院重要施政政策，本府為配合宣導中央政策，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了解兩岸關係經貿法規的訂定及發展，推動經貿交流自由化，以創造臺灣就業機會，擴大經濟發展利基，提昇國家競爭力。本（104）年度擇定中部3縣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辦理兩岸重要經貿法規說明會。於104年7月1日假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4樓會議廳辦理，參加對象為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務人員，計100人。說明會就「兩岸關係及交流實務」及「兩岸經貿協議與實務」對參加學員進行說明，分別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洪專門委員志清及高銘村研究委員擔任講座。說明會結束後依學員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參加人員咸感獲益良多，能對政府施政的願景及進行中的重大政策更加瞭解，更能在適當的時機為民眾作完整的說明，亦冀望本府能繼續辦理，以強化兩岸經貿相關安全管理機制，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及合作，落實民眾權益保障。 4. 辦理兩公約說明會： 宣導推動兩公約乃馬總統及行政院重要施政政策，經與法務部連繫獲同意由本府協助辦理兩公約說明會，104年5月22日假臺灣省政府省政資料館舉辦兩公約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府、彰化及南投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約110人。聘請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姚孟昌助理教授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含人權教育);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教授俊杰講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含人權影響評估)。說明會結束後依學員問卷調查統計,絕大多數學員對兩公約之內容及精神都有更深入之瞭解,爾後執行職務時,必能提昇人權保障之思維及認識,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三)國家賠償業務: 1. 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業務: 本府設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1人、委員9人,依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件,確保人民權益。 2. 國家賠償義務機關爭議案件之指定: 縣市政府間或縣市與鄉、鎮、市間發生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不明確或爭議時,本府均依人民請求詳查事證後指定之。本年度受理2件,依規定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指定賠償義務機關。 3. 縣市國家賠償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為健全縣市國家賠償業務運作,本府隨時利用業務聯繫協商法令適用釋疑等機會,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四)訴願業務: 1. 訴願法於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人民不服縣市政府及稅捐稽徵	隨時辦理 隨時辦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機關所為處分，誤向本府提起之訴願案件，因本府已無管轄權，改移縣市政府審理或請其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向中央主管機關檢卷答辯）。 2. 向中央及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檢卷或答辯等訴願相關後續處理。 (五)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 1. 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 104年度共評議完結28案(含103年度未結3件及104年度25件)，104年度共受理教師再申訴案33件，已辦結25件，停止評議1件，移轉管轄3件，尚待評議4件。 2. 辦理教師因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狀(書)： 104年度因教師申訴致衍生訴願案0件，行政訴訟案3件。 3. 辦理教師再申評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再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縣市政府對法令適用若有疑義，均隨時提供法令見解及適用釋疑機會，協助解決問題。	依限完成。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9條規定處理期限為3個月，必要時可延長2個月。未結案件4件係於104年10、12月間受理，均將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依限完成。 隨時辦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 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臺灣省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8,583
	203			0471150000-2 臺灣省政府	0	0	0	8,583
		02		047115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8,583
			01	04711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8,58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2,000	0	202,000	4,244,362
	219			1171150000-2 臺灣省政府	202,000	0	202,000	4,244,362
		01		1171150900-3 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4,244,362
			01	11711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965,700
			02	11711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2,000	0	202,000	3,278,662
				經 常 門 小 計	202,000	0	202,000	4,252,94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02,000	0	202,000	4,252,945

政府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583	8,583	
0	0	8,583	8,583	
0	0	8,583	8,583	
0	0	8,583	8,583	
0	0	4,244,362	4,042,362	2101.17
0	0	4,244,362	4,042,362	2101.17
0	0	4,244,362	4,042,362	2101.17
0	0	965,700	965,700	
0	0	3,278,662	3,076,662	1623.10
0	0	4,252,945	4,050,945	2105.42
0	0	0	0	
0	0	4,252,945	4,050,945	2105.42

臺灣省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152,710,000	0	0	0
						0	0	0
		01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136,152,000	0	0	0
						0	0	0
		02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12,666,000	0	0	0
						0	0	0
		04		3371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82,000	0	0	0
						0	0	0
		05		3371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8,283,56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8,283,563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42,0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42,040	0	0	0
						0	0	0
				合 計	302,735,603	0	0	0
						0	0	0

政府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2,710,000	139,810,833 0	0 139,810,833	-12,899,167	91.55
136,152,000	125,746,151 0	0 125,746,151	-10,405,849	92.36
12,666,000	10,701,708 0	0 10,701,708	-1,964,292	84.49
3,882,000	3,362,974 0	0 3,362,974	-519,026	86.63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148,283,563	148,283,563 0	0 148,283,563	0	100.00
148,283,563	148,283,563 0	0 148,283,563	0	100.00
1,742,040	1,742,040 0	0 1,742,040	0	100.00
1,742,040	1,742,040 0	0 1,742,040	0	100.00
302,735,603	289,836,436 0	0 289,836,436	-12,899,167	95.74

臺灣省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01			0071000000-6 省市地方政府	152,710,000	0	0	0	
					0	0	0		
				0071150000-0 臺灣省政府	152,71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48,828,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882,000	0	0	0	
					0	0	0		
				01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136,152,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1,83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95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359,000	0	0	0
						0	0	0	
	02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12,66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97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46,000	0	0	0			
			0	0	0				
	03	3371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82,000	0	0	0			
			0	0	0				
		01	3371159019-3* 其他設備	3,88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82,000	0	0	0		
				0	0	0			
		04	3371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742,04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42,04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8,283,56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8,283,563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0,025,603	0	0	0		
				0	0	0			

政府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52,710,000	139,810,833	0	-12,899,167	91.55
	0	139,810,833		
152,710,000	139,810,833	0	-12,899,167	91.55
	0	139,810,833		
148,828,000	136,447,859	0	-12,380,141	91.68
	0	136,447,859		
3,882,000	3,362,974	0	-519,026	86.63
	0	3,362,974		
136,152,000	125,746,151	0	-10,405,849	92.36
	0	125,746,151		
111,835,000	101,984,052	0	-9,850,948	91.19
	0	101,984,052		
20,958,000	20,537,099	0	-420,901	97.99
	0	20,537,099		
3,359,000	3,225,000	0	-134,000	96.01
	0	3,225,000		
12,666,000	10,701,708	0	-1,964,292	84.49
	0	10,701,708		
441,000	384,471	0	-56,529	87.18
	0	384,471		
11,979,000	10,071,237	0	-1,907,763	84.07
	0	10,071,237		
246,000	246,000	0	0	100.00
	0	246,000		
3,882,000	3,362,974	0	-519,026	86.63
	0	3,362,974		
3,882,000	3,362,974	0	-519,026	86.63
	0	3,362,974		
3,882,000	3,362,974	0	-519,026	86.63
	0	3,362,974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742,040	1,742,040	0	0	100.00
	0	1,742,040		
1,742,040	1,742,040	0	0	100.00
	0	1,742,040		
148,283,563	148,283,563	0	0	100.00
	0	148,283,563		
148,283,563	148,283,563	0	0	100.00
	0	148,283,563		
150,025,603	150,025,603	0	0	100.00
	0	150,025,603		

經資門分列

30

政府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2,735,603	289,836,436 0	0 289,836,436	-12,899,167	95.74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臺灣省政府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252,94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252,945	
賠償收入	8,583		
雜項收入	4,244,362		
2. 121500-4 保管款		0	
收入數	14,500		
減：退還數	-14,5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0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000	
收 項 總 計			4,252,94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252,94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252,945	
賠償收入	8,583		
雜項收入	4,244,36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252,945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0,299,27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0,299,277	
(二)本期收入			277,681,66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2,956,417		
減：沖轉數	-112,956,417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89,836,436	
收入數	289,836,43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9,810,833		
統籌科目部分	150,025,603		
3. 221000-4 保管款		-168,627	
收入數	818,503		
減：退還數	-987,130		
4. 221200-3 代收款		-11,986,147	
收入數	20,747,260		
減：退還數	-32,733,407		
收 項 總 計			347,980,93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85,116,43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89,836,436	
支付數	289,836,43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9,810,833		
統籌科目部分	150,025,603		
2. 211400-6 暫付款		-4,720,000	
支付數	22,152,690		
本年度部分	22,152,69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6,872,690		
本年度部分	-11,047,690		
以前年度部分	-15,825,000		
(二)本期結存			62,864,50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2,864,503	
付 項 總 計			347,980,939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864,503	
			總計		62,864,503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995,000	
			104 本年度部分			11,105,000	依「臺灣省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慰問金發放要點」第7點規定，各縣(市)政府為試辦單位，本府將款項由「臺灣省政府災害救濟捐款304專戶」先以暫付款方式撥付新臺幣300萬元不等至各縣(市)政府指定專戶專款專用，以因應緊急慰問之需。
104	02	25	200002 支出傳票 預付委託彰化縣政府核發災害緊急慰問金 58807307 彰化縣政府代收款戶	2,325,000			
104	09	09	300050 轉帳傳票 100年度預借撥付澎湖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應列暫付誤列為代收款轉正(轉正100.06.20支200076號傳票) 澎湖縣政府	3,000,000			
104	10	28	200044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委託彰化縣政府核發緊急災害救濟慰問金 58807307 彰化縣政府代收款戶	3,000,000			
104	11	12	200048 支出傳票 預撥委託嘉義縣政府核發緊急災害救濟慰問金 36792694 嘉義縣社會局天然災害救濟專戶	2,7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890,000	
			99 九十九年度			1,630,000	(同104年度)
99	06	02	200215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嘉義市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50,000			
99	08	10	200306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新竹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1,580,000			
			100 一百年度			2,680,000	(同104年度)
100	06	13	200071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基隆市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2,060,000			
100	06	16	200072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苗栗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62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10,000	(同104年度)
101	09	19	200119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新竹市政府辦理災害救濟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1,11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9,730,000	(同104年度)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1	03	200002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臺東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1,450,000			
102	01	03	200003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雲林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220,000			
102	01	17	200008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宜蘭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3,000,000			
102	02	01	200012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花蓮縣政府辦理災害救濟 慰問金 3001 蔡志雄	2,060,000			
103	01	08	200076 支出傳票 預借撥付嘉義市政府辦理災害緊急 慰問金 3002 劉政蘭	3,0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740,000	(同104年度)
103	08	20	200060 支出傳票 暫付委託南投縣政府代辦核發災害 緊急慰問金 南投縣政府	970,000			
103	12	01	200092 支出傳票 預付委託屏東縣政府核發災害緊急 慰問金 屏東縣縣庫存款戶	2,770,000			
			總計			29,995,00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36,804	
			01 履約保證金		140,053	
105	01	07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本府105年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 護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105.01.01 .-105.12.31) 23214665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 公司	45,000		105.12.31履約期始 屆滿
105	01	07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到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 府105年資訊設備及網路管理維護 委外服務履約保證金(105.1.1-105 .12.31)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3,000		105.12.31履約期始 屆滿
105	01	07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聯合報中興新村辦事處承攬本 府105年度報紙訂閱履約保證金105 .1.1-105.12.31) 聯合報中興新村辦事處	14,760		105.12.31履約期始 屆滿
105	01	07	100235 收入傳票 收到橘彩設計有限公司承攬本府92 及93年度定期保存檔案及103年定 期暨永久保存檔案保固保證金(104 .11.25-105.11.24) 24247741 橘彩設計有限公司	7,293		105.11.24履約期始 屆滿
			02 保固金		86,751	
104	01	19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展昇資訊公司承攬本府雲端虛 擬主機管理程式、實體伺服器及儲 存系統虛擬管理程式建置採購保固 保證金(104.01.05-107.01.04) 24473422 展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771		107.01.04保固期始 屆滿
104	07	16	100115 收入傳票 收到順易土木包工業承攬台北市新 生南路3段13號宿舍拆除工程款工 程保固保證金(期間：104.5.22~ 105.5.21) 98103607 順易土木包工業	7,800		105.05.21保固期始 屆滿
105	01	08	100238 收入傳票 收達陸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府104 年度臺灣省政府大樓1樓左右兩側 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保 固保證金(104.12.19-105.12.28). 達陸營造有限公司	36,540		105.12.28保固期始 屆滿
105	01	08	100240 收入傳票 收到祥琥土木包工業承攬資料館(後館)外牆壁面磁磚修補工程保固 保證金(保固期限104.12.28-105.1 2.27) 祥琥土木包工業	13,500		105.12.27保固期始 屆滿
105	01	12	100243 收入傳票 收到竣農機械有限公司承攬104年 度購置動力搬運車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期限：105.01.06-106.01.05) 80213814 竣農機械有限公司	10,140		106.01.05保固期始 屆滿
			04 借用場地使用保證金		10,000	
104	12	22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12/26 借資料館簡報室場地保證金 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	10,000		105.01.20已辦理退 還
			以前年度部分		34,472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472	
			02 保固金		7,472	
102	01	14	100335 收入傳票 收福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88下半年-90年定期保存檔案及100 年公文影像數位掃描委外保固保證 金 27769010 福騰財務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7,472		已發函通知廠商辦理 退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7,000	
			02 保固金		27,000	
103	01	10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到金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本府購 置彩色複合機保固保證金102.12.3 1-107.12.30 22957702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07.12.30保固期始 屆滿
103	01	14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到金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辦理彩 色複合機保固保證金13500元102.1 2.31-107.12.30 22957702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07.12.30保固期始 屆滿
總計					271,276	

臺灣省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516,000	0	49,516,000	45,220,9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42,000	0	12,342,000	10,416,816
六、獎金	18,341,000	0	18,341,000	15,132,857
七、其他給與	1,876,000	0	1,876,000	1,315,670
八、加班值班費	3,418,000	0	3,418,000	2,971,4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000,000	0	12,000,000	5,661,945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02,000	0	6,402,000	16,106,551
十一、保險	8,381,000	0	8,381,000	5,542,22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2,276,000	0	112,276,000	102,368,523

政府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295,005	-8.67	59	54	依規定員額出缺不補，實際進用員額減少。
0		0	0	
-1,925,184	-15.60	28	26	依規定員額出缺不補，實際進用員額減少。
-3,208,143	-17.49	0	0	103年考績獎金7,163,272元、104年特殊功勳獎金43,200元(服務獎章證書改發獎勵金)、103年年終工作獎金7,926,385元。
-560,330	-29.87	0	0	
-446,531	-13.06	0	0	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為5,857,000元，104年度超時加班費為541,119元
-6,338,055	-52.82	0	0	實際退休人數比預估人數少，本府104年度退休工友計5人。
9,704,551	151.59	0	0	1.依勞基法第56條第2項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2.因本府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餘額不足，依規定計算後由人事費撥付10,678,296元，存入該專戶。
-2,838,780	-33.87	0	0	依規定員額出缺不補，實際進用員額減少。
0		0	0	
-9,907,477	-8.82	87	80	

臺灣省政府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社會災害救濟捐款			92,572,317	
			0301 社會災害救濟捐款		92,572,317		
			104 本年度部分			15,910	
			01 代扣款項			600	
			01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600		
104	11	05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到林秀珍104年10/8-11/30主管 加給代扣健保費	164			
104	12	01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職 員健保)	218			
105	01	04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林秀珍104年11月份健保費差 額	218			
			02 代辦經費			15,310	
			0202 代辦清潔費分攤		15,310		
104	12	1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12/10借資料館簡報室分攤清潔 費	310			
104	12	25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12/26 借資料館簡報室清潔費分攤	4,000			
104	12	28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南投縣消防局12/23借資料館 國際會議廳等清潔費分攤	11,000			
			總計			92,588,227	

臺灣省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5

臺灣省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政府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27				0071000000-6 省市地方政府	102,368,523	30,608,336	3,471,000	136,447,859
	01			0071150000-0 臺灣省政府	102,368,523	30,608,336	3,471,000	136,447,859
		01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101,984,052	20,537,099	3,225,000	125,746,151
		02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384,471	10,071,237	246,000	10,701,708
		03		3371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371159019-3 其他設備	0	0	0	0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49

臺灣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施政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01,984,052	384,47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220,995	0	0
010301 職員待遇	45,220,99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16,816	0	0
010501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416,816	0	0
0111 獎金	15,132,857	0	0
011101 考績獎金	7,163,272	0	0
011102 特殊公勤獎賞	43,200	0	0
011110 年終工作獎金	7,926,385	0	0
0121 其他給與	1,315,670	0	0
012131 休假補助	1,315,67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586,998	384,471	0
013101 超時加班費	156,648	384,471	0
013102 不休假加班費	2,430,35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661,945	0	0
014201 退休退職給付	5,661,94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106,551	0	0
014302 公務人員提撥金	3,890,127	0	0
014306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12,216,424	0	0
0151 保險	5,542,220	0	0
015101 健保保險補助	3,383,955	0	0
015102 公保保險補助	1,341,442	0	0
015103 勞保保險補助	816,823	0	0
0200 業務費	20,537,099	10,071,23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51,170	0	0

政府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2,368,523
				45,220,995
				45,220,995
				10,416,816
				10,416,816
				15,132,857
				7,163,272
				43,200
				7,926,385
				1,315,670
				1,315,670
				2,971,469
				541,119
				2,430,350
				5,661,945
				5,661,945
				16,106,551
				3,890,127
				12,216,424
				5,542,220
				3,383,955
				1,341,442
				816,823
				30,608,336
				51,170

臺灣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施政業務	其他設備
020102 訓練費	51,170	0	0
0202 水電費	6,961,046	0	0
020201 水費	260,628	0	0
020202 電費	6,649,277	0	0
020299 其他動力費	51,141	0	0
0203 通訊費	2,008,769	0	0
020301 數據通訊費	671,743	0	0
020302 一般通訊費	1,337,026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15,501	1,900	0
021501 資訊操作維護費	915,501	1,9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0	71,150	0
021901 其他業務租金	12,000	71,15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9,530	0	0
022101 稅捐	72,460	0	0
022102 規費	77,070	0	0
0231 保險費	178,649	42,260	0
023101 法定責任保險	53,147	4,464	0
023102 對業務活動保險	8,410	28,796	0
023103 對財產保險	117,092	9,000	0
0241 兼職費	96,000	340,000	0
024101 兼職費	96,000	34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00	505,622	0
025002 出席費	4,000	32,000	0
025003 講座鐘點費	52,000	89,405	0
025004 稿費	0	244,017	0

政府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1,170
				6,961,046
				260,628
				6,649,277
				51,141
				2,008,769
				671,743
				1,337,026
				917,401
				917,401
				83,150
				83,150
				149,530
				72,460
				77,070
				220,909
				57,611
				37,206
				126,092
				436,000
				436,000
				561,622
				36,000
				141,405
				244,017

臺灣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施政業務	其他設備
025007 演出費	0	140,200	0
0271 物品	1,799,224	757,649	0
027101 消耗品	1,509,430	581,411	0
027102 非消耗品	115,148	176,238	0
027103 油料	174,646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87,259	5,625,758	0
027901 一般事務費	3,187,259	5,625,758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88,639	1,048,959	0
028201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88,639	1,048,959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6,302	0	0
02830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6,30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1,139	848,866	0
02840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1,139	848,866	0
0291 國內旅費	758,571	821,388	0
029101 國內旅費	758,571	821,388	0
0293 國外旅費	269,000	0	0
029301 國外旅費	269,000	0	0
0294 運費	0	7,685	0
029401 運費	0	7,685	0
0299 特別費	758,300	0	0
029901 特別費	758,3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362,974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69,442
030501 運輸設備費	0	0	569,4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954,404

政府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0,200
				2,556,873
				2,090,841
				291,386
				174,646
				8,813,017
				8,813,017
				3,237,598
				3,237,598
				266,302
				266,302
				1,730,005
				1,730,005
				1,579,959
				1,579,959
				269,000
				269,000
				7,685
				7,685
				758,300
				758,300
				3,362,974
				569,442
				569,442
				954,404

臺灣省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施政業務	其他設備
030601 硬體設備費	0	0	454,144
030606 軟體購置費	0	0	500,26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1,839,128
031901 雜項設備費	0	0	1,839,128
0400 獎補助費	3,225,000	246,00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246,000	0
043702 對團體捐助	5,000	246,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220,000	0	0
047502 慰問金	3,220,000	0	0
合 計	125,746,151	10,701,708	3,362,974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39,810,833

臺灣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53,392	29,611	0	0	0	3,471
01一般公共事務	103,366	29,611	0	0	0	3,47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8,28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742	0	0	0	0	0

政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86,474	0	0	0	0
0	0	136,4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2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2	0	0	0	0

臺灣省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政府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69	500	2,293	0	3,362	289,836
0	569	500	2,293	0	3,362	139,8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8,2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2

臺灣省政府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25	236,154,773	較上年度減少25,922,672元，係土地移撥至中科管理局。
		公 頃	10.11597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33	111,945,326	與上年度無增減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469,611,909	較上年度減少17,598,596元，係報廢拆除及移撥至中科管理局、國有財產署等。
		平方公尺	65,910.58		
	宿 舍	棟	17		
		平方公尺	2,221.87		
	其 他	個	8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67	34,636,734	較上年度減少983,862元，係報廢財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458,443	較上年度減少3,341,977元，係報廢財產。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259		
雜項設備	圖 書	冊(套)	145	203,085,182	較上年度減少996,717元，係報廢財產。
	其 他	件	1,22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67,892,367	

臺灣省政府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40,500	草山御賓館一棟面積783.79平方公尺，於96.6.6府公三字第0961100522號函臺北市稅捐處士林分處查詢棟建築物現值為40,500元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490,748	紅眠床*2、太師椅、獨木舟
	博物	件	4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31,248	

臺灣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7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52,710,000 0	152,710,000	139,810,833	0 0
			0071000000-6 省市地方政府	152,710,000 0	152,710,000	139,810,833	0 0
			0071150000-0 臺灣省政府	152,710,000 0	152,710,000	139,810,833	0 0
		01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136,152,000 0	136,152,000	125,746,151	0 0
		02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12,666,000 0	12,666,000	10,701,708	0 0
		03	3371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82,000 0	3,882,000	3,362,974	0 0
		04	3371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10,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0,025,603 0	150,025,603	150,025,603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42,040 0	1,742,040	1,742,04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8,283,563 0	148,283,563	148,283,563	0 0
			合 計	302,735,603 0	302,735,603	289,836,436	0 0

政府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39,810,833	0	12,899,167	
0			0		
0	0	139,810,833	0	12,899,167	
0			0		
0	0	139,810,833	0	12,899,167	
0			0		
0	0	125,746,151	0	10,405,849	
0			0		
0	0	10,701,708	0	1,964,292	
0			0		
0	0	3,362,974	0	519,026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150,025,603	0	0	
0			0		
0	0	1,742,040	0	0	
0			0		
0	0	148,283,563	0	0	
0			0		
0	0	289,836,436	0	12,899,167	
0			0		

臺灣省政府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6	0571150101-5 審查費	3,000	3,000	
	合 計		3,000	

臺灣省政府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711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8,583		未編列預算，係為採購案廠商逾期罰款
	11711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65,700		主要係因收到本府前約僱人員黃英芬勞保補償金96萬5,700
	117115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076,662	1523.10	主要係省統籌分配專戶已結案結餘款及可支用結餘款收入繳庫3,039,883元，眷舍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等36,779元收入繳庫。
	小計	4,050,945	2005.42	
	合計	4,050,945	2005.42	

臺灣省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4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10,405,849	7.64	(2)(10)	10,405,849
	3371150200-5 施政業務	1,964,292	15.51	(10)	1,964,292
	3371159019-3 其他設備	519,026	13.37		0
	3371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 計	12,899,167	8.45		12,380,141
	合 計	12,899,167	8.45		12,380,141

政府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1.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985萬948元。2.撙節經費支出55萬4,901元。 施政業務：1.人事費節餘5萬6,529元。2.撙節經費支出190萬7,763元。	(10)	0		
		0		
		519,026	主要係撙節經費支出。	
		0		
		519,026		
		519,026		

臺灣省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582,000	0	582,000	569,442
公務轎車	690,000	0	690,000	660,000
公務轎車	690,000	0	690,000	650,000
公務轎車	690,000	0	690,000	643,000
小客貨兩用車	550,000	0	550,000	519,000
公務轎車	1,000,000	0	1,000,000	945,000
公務轎車	540,000	0	540,000	0
合 計	4,742,000	0	4,742,000	3,986,442

政府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558	-2.16	1	1	增購(ANZ-1602)
-30,000	-4.35	0	0	汰換(A8-9696)87.2月購置
-40,000	-5.80	0	0	汰換(B4-3268)87.7月購置
-47,000	-6.81	0	0	汰換(B4-3251)87.8月購置
-31,000	-5.64	0	0	汰換(W9-3661)88.6月購置
-55,000	-5.50	0	0	汰換(W9-2939)88.6月購置
-540,000	-100.00	0	0	汰換(W9-2937)88.6月購置
-755,558	-15.93	1	1	

臺灣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1,000	251,000	0	251,000
2.其他團體			251,000	251,000	0	251,000
台東縣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	支付補助台東蘭嶼香居關懷協會辦理104年聖誕節報佳音暨傳唱傳統歌謠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20,000	20,000	0	20,000
	小計		20,000	20,000	0	20,000
台灣少數民族產業文化觀光體育協會	支付補助台灣少數民族產業文化觀光體育協會辦理2015全國原住民傳統原木弓箭射箭比賽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台灣省政府公務人員協會	支付104年公務人員協會聯誼活動費	一般行政	5,000	5,000	0	5,000
	小計		5,000	5,000	0	5,000
台灣原住民民族文化推廣協會	補助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辦理性別跳躍版中身教育公益宣導活動用印刷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補助台灣原住民民族文化推廣協會辦理網路潛龍則宣導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20,000	20,000	0	20,000
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支付補助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辦理我們童在一起兒童人權公益戲劇表演宣導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事務協會	補助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事務協會辦理花蓮縣北區原住民傳統求生技能競技系列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阿美族婦女會	補助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阿美族婦女會辦理吉安鄉阿美族傳統舞蹈比賽暨關懷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花蓮縣花蓮市追根(這-言+朔)源文化傳承發展協會	支付補助花蓮縣花蓮市追根(這-言+朔)源文化傳承發展協會辦理104年度原住民傳承阿美族技藝文化系列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75

臺灣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花蓮縣富里鄉農村再生促進會	補助花蓮縣富里鄉農村再生促進會辦理穀稻秋聲富里山谷草地音樂會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花蓮縣撒奇萊雅文化射箭發展協會	補助花蓮縣撒奇萊雅文化射箭發展協會辦理原住民族撒奇萊雅火神祭宣導暨傳統射箭競技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	補助南投縣左岸學苑關懷協會辦理陽光盃3對3籃球賽暨節能減碳預防藥物濫用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南投縣南投市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支付補助南投市仁和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4年度里民節能減碳環保暨認識防災宣導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南投縣草屯鎮雙冬社區發展協會	支付南投縣草屯鎮雙冬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04年度重陽節關懷銀髮族音樂會活動經費補助款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南投縣婦幼志工協進會	補助南投縣婦幼志工協進會辦理臺灣媳婦-緣在南投多元文化融合共學應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苗栗縣頭份鎮文化協進會	補助苗栗縣頭份鎮文化協進會辦理104文化藝術、關懷弱勢送愛心暨客家文化產業傳揚研習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與愛同行104年度啟智宣導及親子園遊會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家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東縣私立哈拿之家	支付補助臺東縣私立家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托育人員曾能課程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30,000	30,000	0	30,000
	小計		30,000	30,000	0	30,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77

臺灣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新竹市特技風箏運動協會	補助新竹市特技風箏運動協會辦理104年風箏文化觀摩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補助新竹市特技風箏運動協會辦理104年新竹市竹塹風箏節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20,000	20,000	0	20,000
新竹市聲遠國樂研究會	補助新竹市聲遠國樂研究會辦理慶祝104年母親節感恩國樂演奏會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新竹縣竹北市廣聖天上聖母弘道協會	支付補助新竹縣竹北市廣聖天上聖母弘道協會辦理信奉之主神天上聖母安座29周年紀念活動暨老人健康保健及養生之道講座經費	施政業務	6,000	6,000	0	6,000
	小計		6,000	6,000	0	6,000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愛心志工協會	補助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愛心志工協會辦理湖口鄉模範家庭大喜事銀髮族公益活動經費	施政業務	10,000	10,000	0	10,000
	小計		10,000	10,000	0	10,000
九.獎助			33,540,000	3,220,000	0	3,220,000
6.獎勵及慰問			33,540,000	3,220,000	0	3,220,000
本府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3,540,000	3,220,000	0	3,220,000
	小計		33,540,000	3,220,000	0	3,220,000
	合計		33,791,000	3,471,000	0	3,471,000

政府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0	V			V		0			V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0	V			V		0			V	
0						0				
30,320,000						0				
30,320,000						0				
30,320,000	V			V		0			V	
30,320,000						0				
30,320,000						0				
30,320,000						0				

臺灣省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 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4	3371150100-0 一般行政	0293	269,000	269,000	(3)	訪問
	小 計		269,000	269,000		
	年 度 合 計		269,000	269,000		
	合 計		269,000	269,000		

政府
情形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40416-1040426	美國	加州及德州	主席室主席、主席室專員、教文資料組專門委員	林政則、陳世峰、林滿	104	06	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省政府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案決議部分	
	(一)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無應辦理事項。
	(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業已遵照辦理。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無應辦理事項。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無應辦理事項。
	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	業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	業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	業已遵照辦理。 業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	無應辦理事項。 業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	業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	無應辦理事項。 業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 億元。	無應辦理事項
	(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 年1 月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 元，較編製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業遵照辦理。
	(四)針對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 億9,945 萬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 億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 億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 億3,715 萬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35 億3,477 萬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 萬元。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無應辦理事項。
	(六)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審查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無應辦理事項。
	(八)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業已遵照辦理。
	(九)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	遵照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	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應辦理事項。
	(十二)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業已遵照辦理。
	(十三)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無應辦理事項。
	(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	業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無應辦理事項。
	(十六)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無應辦理事項。
	(十七)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無應辦理事項。
	(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無應辦理事項。
第1項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一)臺灣省政府原列1億5,566萬1,000元，減列「一般事務費」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5,466萬1,000元。	業已遵照辦理。